

法人

書

七、省行七月份向本部交回的公函，由本部
公司、南行及信合处商同其取回。现将有关
事項列于下：
（一）本公司于十一月十一日收到本部
人於二年九月三日寄来的公函，謹此佈。請
將此函件存放在耶之耶之中，並付上該函件。
（二）轉送至耶之耶。

備註

一、廣東工務處改名為廣東工程處的件。

提出

日期

10月16日

件

二、單價每員修銀制程指標的件。

提出

日期

10月16日

件

三、字稿及縮章稿一件

提出

日期

10月16日

件

廣東省協辦處公函

以上四件均可以。
四、總經理解說以各種部門中葉深等書作報銷凭
件。

提出

日期

10月16日

件

大生銀行方桂成寄來，廣東同生、新江、華南、一德、珠江
等處之現金記載之件，據悉其數目，其書面後，有
兼述一兩點，一為總合員人現金之數額，已知悉，其
之加合之款項之數額與原之總石之款，未見得同
些不等，人現金之總額與原之總石之款，未見得同
者，因之請其人現金之總額與原之總石之款，未見得同
得合之款項之數額與原之總石之款，未見得同
公草芝之不等，現以此件付回，又備留存，以便核
公草芝之不等，現以此件付回，又備留存，以便核

財團

局

件